

荃灣區議會第十六次（一／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偉綾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美蓮女士	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尹柏恩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黃靜文女士, JP	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胡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李本澄博士, JP	台長 香港天文台
-----------	----------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張愛倫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
林曾蕙梅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黃禮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寇暉賢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耀永先生	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
黃志偉先生	副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
林祥輝先生	高級環境顧問 艾奕康有限公司
朱以聞先生	交通工程顧問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羅慶新先生	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漢祥先生	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學林先生	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1) 代替李萃珍女士出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的尹柏恩先生；以及

(2) 暫代林嘉芬女士出席會議的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黃美蓮女士。

2. 主席表示，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現時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荃灣區議會第 4/10-11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出席是次會議，旨在聽取議員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建議方案》”）的意見，其他出席的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胡鉅華先生。

4. 主席表示，會前他收到一項動議（荃灣區議會第 24/10-11 號文件），議員可就議程及動議一併發表意見，每人限時三分鐘，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再由黃靜文副局長回應，然後才處理上述動議。

5. 黃靜文副局長簡介《建議方案》的七個重點如下：

(1) 香港政制發展已取得進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訂明香港達至普選的時間表，即香港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

(2)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a) 特區政府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 800 人增至 1 200 人，在選舉委員會中內的四大界別（即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和政界）以相同比例增加委員的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 100 席。就第四界別（即政界）而言，特區政府建議把新增的 100 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席，區議會合共有 117 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
- (b) 至於上述 117 席應採用何種投票方式，包括採用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或是劃分一個或多個選區，特區政府認為具體安排可待本地立法時才確定，現階段會積極聆聽各方面的意見；

(3)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a) 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方面，特區政府建議把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分區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各增加至 35 席；
- (b) 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會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按此方式，議席分配會較為公平，大小政黨或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獲選。至於選區劃分及具體應以“單一可轉移票制”或“名單比例代表制”方式，則可在本地立法時落實；以及
- (c) 按照建議，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共有 41 個（即接近六成）議席直接或間

接由地區選舉產生，令選舉更民主和具代表性。

(4) 區議會委任制度

- (a) 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委任區議員對地方行政作出的貢獻，委任區議員願意顧全大局，接受和支持政府就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互選的建議，以推進二零一二年政制發展，可見他們全心全意為市民謀福祉；以及
- (b) 特區政府對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意見持開放及積極的態度，並會在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後，盡快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建議，供市民及立法會考慮；

(5) 在二零零五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制方案在立法會內被泛民主派否決，他們提出的原因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當年未有普選時間表，二是不能接受委任區議員可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建議。這兩個問題現時已得到處理；

(6) 有意見要求先討論和落實普選路線圖，然後才討論《建議方案》。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決定》只授權特區政府處理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要修訂兩個選舉辦法需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再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能生效。因此，中央政府未能在現階段就相關問題作出決定；以及

(7) 未來普選立法會的模式現時未有定案，但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6. 趙葭甫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 200 人，與二零零五年把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及增至 1 600 人的建議相比是進步的方案，他對此有所保留。他認為應一視同仁對待所有區議員，只讓民選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並不公平，會剝奪委任區議員的人權。此外，為公平起見，新增的五個立法會區議會議席應由市民以比例代表制選出，以免出現小圈子選舉。至於功能組別議席，會令政策的施行出現“親疏有別”的情況，影響社會民生。他認為政府應按“一視同仁”和“公平”的原則執行政策，所謂“人在做天在看”及“人民眼睛是雪亮的，羣眾是創作歷史的動力”，希望政府能三思而後行。最後，他讚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處理立法會議員提問的能力。

7. 王銳德議員表示，早前庇利羅士女子中學吳美蘭老師曾向政務司司長說出“我要有權選特首”，他認為在現行的政制框架下，吳老師的願望在退休前相信亦未必會實現。對於民選區議員有機會參與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他憂慮會出現有區議員會被排擠的情況，即使可以參選，現時建議只會令區議會成為超級功能界別，而參與兩個選舉亦未必與地區工作有關係，影響區議員服務社區的質素。

8. 陶桂英議員支持特區政府提出《建議方案》，她認為《建議方案》是經過長時間諮詢而制定的，相比二零零五年的方案增加了民主的成分，以務實方法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而《建議方案》令普選時間表得以確立，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新增的 10 席

更平均分配至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提高社會人士參政的機會。此外，她肯定功能界別對社會整體的貢獻，把界別的專業意見和經驗引入議會，有助制定更全面和專業的政策。最後，她表示最近的社會調查反映 46%的市民希望立法會能通過《建議方案》，促進政制向前發展。香港的民主發展已到了關鍵時刻，她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放下成見和爭拗，從理性和對香港負責任的角度推動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總勝過原地踏步。因此她支持《建議方案》，共同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以免香港市民成為最大輸家。

9. 陳崇業議員支持特區政府的《建議方案》，認為是以“先易後難”及漸進的方式達致公平的選舉。

10. 林發耿議員肯定功能界別的貢獻及確保均衡參與。香港是多元化的自由社區，不同界別例如教育、法律、醫療及保險可以代表不同利益，把區議會帶入立法會可更全面地收集基層的意見。他贊成沿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六個立法會區議會議席，並建議以現時 18 個區議會劃分選區，因為區議員一般較為了解其所屬區議會的區議員。

11. 陳琬琛議員要求特區政府承諾盡快落實終極普選和取消功能界別，他認為真正的普選不應該存在間接選舉，並批評功能界別阻礙民主發展和市民優質生活，因此要求特區政府取消功能界別及盡快制定“真普選”的方案及時間表，亦希望特區及中央政府以誠意回應這些訴求。此外，他對自己能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可能性感到悲觀，原因是區議會一向不是由規模較小的政黨主導，他們只可透過傳媒或政府架構發表意見。

（按：張浩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2. 陳恒鑾議員表示，所謂“摸着石頭過河”，要改革成功並非一朝一夕的事，過於急進只會令社會動盪。由於民主發展涉及重要民生，不應草率行事，他支持特區政府的《建議方案》。現時的方案是從較易處理的問題着手，再解決具爭議的議題（例如功能界別的安排），並回應在二零零五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時提出的訴求，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因此曾反對二零零五年方案的人應支持這個方案。此外，他認為《建議方案》令民選區議員可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增加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最後，他希望社會各界能放下成見，停止多年來的爭拗，向前邁出一步。

13. 鄒秉恬議員表示無奈接受《建議方案》，認為這是一個倒退方案，但社會不斷爭拗亦無法令政制發展進步，最終會損害市民利益，有進步才有更多討論空間，因此要避免政制原地踏步。

14. 蔡成火議員支持普選，但同意《建議方案》已有進步，因此會無奈地接受，他認為選舉委員會人數應增至 1 600 人。

15. 黃靜文副局長表示，林瑞麟局長因須出席立法會會議而未能親自出席是次會議，她

會向林局長轉達議員的問候及意見，並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並非倒退的方案，與二零零五年的方案相比，現時香港已有普選時間表，而這個方案能夠為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注入新的民主元素，包括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而有關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六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可令議席分配較為公平，令大小政黨和獨立候選人均有機會獲選；
- (2) 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五年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 600 人（當中包括全體區議員），當時與目前的情況是截然不同的。現時，普選時間表已經確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了香港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因此特區政府建議二零一二年的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 200 人，四個界別的人數維持均等，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能有助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時轉化為提名委員會；然後提名委員會可以根據《基本法》按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候選人，再由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 (3) 特區政府明白議員關注選舉委員會內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 117 席能否惠及隸屬規模較小政黨的區議員，現時這 117 席由何種投票方式產生仍未有最終定案，特區政府會持開放態度，繼續聆聽不同聲音，並留待本地立法階段才確定具體安排；
- (4) 至於有議員建議把六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交由全港市民選出，有意見認為這建議可能不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規定；
- (5) 社會各界對立法會普選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仍未達成共識，社會可繼續討論。最終的立法會普選模式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 (6) 有議員建議按現時 18 個區議會劃分選區選出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特區政府會把建議記錄在案及加以考慮，但有關建議可能導致每區可選出的席數較少；以及
- (7) 委任區議員不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這是有關產生辦法的憲制層面問題，此建議是不會影響他們在區議會的工作。委任區議員會一如既往按《區議會條例》執行其本身的職能。

16. 鄒秉恬議員表示現時民選區議員已需要參與太多選舉，並詢問為何特區政府不沿用二零零五年的方案，讓所有民選區議員有權選舉行政長官。

17. 王銳德議員表示，近日有報道指特區政府就《建議方案》與多個政黨會晤，他詢問現有方案有否進一步修訂的空間。

18. 黃靜文副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正如上文第 15 (2) 段所述，現時的情況和二零零五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時有所不同；以及
- (2) 特區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方案》，已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爭取最多的民主元素，希望能得到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進一步修訂空間不大，至於本地立法層面處理的事宜，空間將會大一些。

19. 主席表示，他現時會處理有關動議。文裕明議員提出的動議為“荃灣區議會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並認為該方案有利締造民主社會及建設繁榮的香港。”鍾偉平議員、陳崇業議員、陶桂英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林發耿議員、許昭暉議員、羅少傑議員、陳恒鏞議員、張浩明議員、朱德榮議員、黃偉傑議員、陳耀星議員及楊福琪議員和議。

20.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21. 經投票後，動議在 16 票支持及 5 票反對下獲得通過。

22. 主席感謝黃靜文副局長出席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有關動議。)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2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V 第 4 項議程：香港天文台台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議會第 17/10-11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台長李本滢博士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天文台的工作和該台與荃灣區的關係。

26. 李本滢台長介紹文件，並歡迎議員參觀天文台。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27. 陳恒鏞議員表示，荃灣區的氣象站設於地勢較高的地方，與市中心有一定距離，造成測量結果與實際情況有差異。他曾測量市中心的氣溫，發現與天文台的公布不符，兩

者的差距在夏季及冬季尤其顯著，他詢問天文台能否作出改善，以減少上述情況。此外，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荃灣區的二氧化氮的濃度較其他地區高，他詢問區內的風力流動會否影響二氧化氮的濃度。

28. 羅少傑議員讚賞天文台近十年的工作取得很大的進步，能準確預測天氣，並建議該台加強宣傳工作，令市民掌握更多有用的氣象資訊。

29. 陳金霖議員留意到天文台與中國氣象局在互聯網公布的氣象資料不同，例如福建及廣西省等華南地區的氣溫資訊會有一至兩度的差異，他詢問天文台公布的資訊來源及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

30. 楊福琪議員表示，荃灣區部分寮屋沒有裝設避雷針，她詢問天文台會否建議該些寮屋加裝避雷針，減低寮屋遭受閃電擊中的風險。如果寮屋有需要加裝避雷針，她認為天文台應加強宣傳，教導居民認識避雷針的用途。

31. 蔡成火議員讚賞天文台提供指定地點閃電戒備服務對區議員籌辦戶外活動有幫助，並期望天文台日後可增設預測未來三天在指定地點出現閃電的機會，以便議員可靈活地安排活動。

32. 陳耀星議員讚賞天文台預測天氣十分準確，可幫助市民計劃戶外活動。他詢問為何天文台曾預報五月二十三日會有大雨，但當天的天氣卻未如預測般惡劣。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33. 李本滢台長的回應如下：

- (1) 天文台已知悉於冬季時在荃灣區自動氣象站所錄得的氣溫較市中心低，但差別不大。該台現積極尋找新氣象站的位置，而選址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例如必須有較大面積的草地、地勢較低、附近沒有建築物阻擋及可以反射太陽光，因此選擇合適的地點會有一定困難。如果情況許可，亦會保留現有的氣象站；
- (2) 從科學的角度而言，在街道量度氣溫的代表性不大，原因是太陽光直射下，街道的溫度會較高，而街道又較為不通風；
- (3) 測量二氧化氮的工作屬於其他部門的範疇，如有需要，天文台會將相關的氣象資料較交政府其他部門參考，例如將氣象數據轉交規劃署，協助該署的規劃工作；
- (4) 天文台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其服務，例如“世界天氣信息服務”網站會作全球宣傳，該站的點擊率高達一千多萬次，而其他的宣傳渠道則包括 youtube 等。此外，瀏覽天文台網頁的總次數已達 16 億，而在颱風迫近香港期間，一天的瀏覽次數會高達一千萬次，因此該台已裝置兩台伺服器；
- (5) 會以書面回覆陳金霖議員的提問；

- (6) 天文台現時已提供“指定地點閃電戒備服務”，協助市民準確掌握所處地點受閃電影響的風險。一般而言，避雷針可減低雷擊的風險，但由於避雷針的設計複雜，其實際作用不能一概而論。此外，該台會在機場等重要的氣象站加設後備的監測站，減低氣象站受閃電破壞的影響；
- (7) 以現時的科技及儀器預測未來三天指定地點出現閃電的機會並不可能，但天文台已把天氣預測由二十年前的三天提升至七天，而預測目的是協助市民掌握未來天氣的趨勢，並非百分百準確；以及
- (8) 天文台曾預報五月二十三日會下大雨，但大雨出現的時間較預測早了半天，因此出現議員所述的情況，而事實上該天早上曾有雷雨。儘管該台的基本資源充足，但亦無可避免會出現預測上的偏差，現時天氣預測的準確度約為 90%，該台會繼續改進。

(會後按：天文台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書面回覆陳金霖議員的提問。)

34. 主席感謝李本滢台長出席會議，並表示會與天文台商討參觀的安排。

VI 第 5 項議程：介紹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5/10-11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每年均向議員介紹該署在荃灣區的工作策略及主要活動計劃。出席會議的廉署代表有：

- (1) 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張愛倫女士；以及
- (2)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林曾蕙梅女士。

36. 張愛倫女士介紹文件。

37. 蔡成火議員讚賞香港高度廉潔，並特別支持該署從學校方面着手籌辦全面的宣傳教育活動，加強青年人的誠信操守，培養正面的價值觀。此外，近年很多舊型屋苑須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均希望該署派員出席法團的會議和講解防貪知識，他憂慮該署未能應付所有屋苑的邀請，並建議該署在網上公布可派員講解的日期，以便屋苑配合。

38. 陳恒鏞議員讚賞廉署的反貪工作表現卓越，服務不斷改善，推陳出新。他關注樓宇維修可能會出現“圍標”的情況，並促請該署配合“樓宇更新大行動”，加強打擊因維修工程而引致的貪污活動，保障市民利益。

39. 楊福琪議員表示，管理公司往往為樓宇管理合約訂立非常低的收費水平，而法團卻無法知悉管理公司有否涉及其他非正規收入來源。她建議廉署可就此作出調查。

40. 羅少傑議員表示，政府推出 20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業主維修樓宇，但

業主往往對顧問公司的運作及維修工程認識不深，待問題出現後，亦只可撤換承辦商，因此，他希望廉署可以在樓宇維修時積極執行防貪工作。此外，區內單幢式樓宇管理欠佳，令市區重建局進行樓宇維修時遇上困難，他希望該署因應“樓宇更新大行動”，向業主講解《防止賄賂條例》，以免業主誤入貪污陷阱。

41. 林發耿議員表示，大型屋苑的管理較有規範，而區內部分單幢式樓宇或唐樓即使成立法團，管理仍欠妥善。他認為廉署除了向市民灌輸防貪知識外，亦應向承辦商推廣，提高整體的防貪意識。

42. 張愛倫女士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廉署的工作以民為本，十分樂意向市民講解防貪知識，不少屋苑會透過法團或管理公司邀請該署派員講解《防止賄賂條例》及樓宇管理方面的防貪措施，該署歡迎法團及參與樓宇管理的組織以電話或書面預約；
- (2) 廉署希望市民明白其職責主要為執行反貪工作及進行防貪教育，因此不宜在法團內務會議擔當與防貪無關的角色；
- (3) 按照理解，如“圍標”涉及虛假文件，相關人士會觸犯有關詐騙的條例。為針對維修時常見的“圍標”情況，廉署早前出版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建議法團可在工程合約上加入誠信／反“圍標”條款，告誡承辦商如互相串謀，中標的工程不但會作廢，相關人士亦會負上法律責任；
- (4) 不論是單幢式的樓宇或大型屋苑，廉署亦會同樣提供防貪服務。根據該署的經驗，樓宇維修時常見的貪污舞弊，包括顧問公司與承辦商互相串謀取得工程合約、包庇不合規格的工程、利用極低價投標而在中標後進行不必要的維修以增加工程開支。由於樓宇管理涉及多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署除了向參與管理的組織提供與廉潔誠信樓宇管理有關的資料外，亦有邀請專業團體包括測量師學會及會計師公會等參與，以推廣有關誠信樓宇維修及財務管理的活動及就《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及《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給予專業意見。事實上，廉潔的樓宇管理十分依賴業主的參與及把關，正如有議員提出，參與樓宇管理的人士包括業主應加強對大廈管理的關注，認識有關法例，並提高警惕，以減低貪污的風險；以及
- (5) 廉署已成立樓宇管理專責小組，結合了執法、防貪及教育三方面的工作。該署會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辦聚焦小組，為計劃編製以“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為主題的《樓宇管理實務指南》收集意見，並已發信邀請各區議員參加。張女士感謝已答允出席聚焦小組會議的議員，亦希望議員為上述指南多提意見。

43. 主席表示，區議會讚賞廉署的工作，並期望與該署保持聯絡及協作。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路加建繞道與相關擴闊改善工程項目檢討及修訂設計

(荃灣區議會第 25/10-11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向議員匯報荃灣路加建繞道與相關擴闊改善工程項目的檢討結果，並諮詢議員對修訂設計的意見及尋求區議會的支持。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拓展署總工程師蕭壽澄先生；
- (2) 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寇暉賢先生；
-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黃禮文先生；
- (4)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楊耀永先生；
- (5)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黃志偉先生；
- (6)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環境顧問林祥輝先生；以及
- (7)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顧問朱以聞先生。

45. 蕭壽澄先生及楊耀永先生介紹文件。

46. 鄒秉恬議員支持文件建議的道路修訂設計，並特別歡迎增加連接路 B，以紓緩德士古道、橫龍街及馬頭壩道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他關注連接路 C 的高度會否阻擋海濱花園居民的視野，並希望拓展署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47.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連接屯門公路至擬建的荃灣路附近有一工廠大廈，建議政府相關部門盡快聯絡工廠用戶，討論工程帶來的安全及噪音問題；
- (2) 擬建荃灣路近大涌道將有彎位接駁荃灣路至 TW5 項目連接路，建議相關部門考慮防滑及防撞等道路設計；
- (3) 根據青山公路改善工程項目取得的經驗，收地時間一般會較長，建議拓展署盡快聯同地政處的賠償小組研究縮短收地時間的方案；
- (4) 運輸署多層停車場大樓附近有多個地盤工程將陸續展開，建議拓展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其他部門協調，減低相互影響。如有需要，該署可成立跨部門小組與區議會共同處理協調的工作；以及
- (5) 支持增建連接路 A、B 及 C，紓緩工廠區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由於橫龍街接近工廠區，汽車流量較多，建議運輸署應在工程完成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

48. 陳金霖議員歡迎擬建道路的修訂設計，他促請相關部門在收地時多與祈德尊新邨的居民溝通，並期望重置公共設施，令荃灣區居民受惠。此外，他批評龍德街一帶的交通規劃未如理想，令該處出現“五水歸一”的情況，亦歡迎增建連接路 B，但認為該項目不能完全解決龍德街及橫龍街交通擠塞的問題，並建議在工程完成後把橫龍街，即由龍德街至馬頭壩道的一段路劃為雙向／雙程行車，除可令在橫龍街行駛的車輛可由龍德街

離開外，亦可在馬頭壩道左轉德士古道南行線的連接路 B，或右轉橫龍街前往荃灣以北的道路，減低交通擠塞的情況。

（按：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退席。）

49. 陳恒鑣議員歡迎擬建道路的修訂設計，特別是連接路 B 可以紓緩馬頭壩道至永順街一帶德士古道南行線交通擠塞的問題，並關注龍德街一帶在工程完成後，情況會否有所改善。此外，他亦關注連接路 B 連接德士古道會否影響在龍德街的交通情況。他建議擴闊德士古道南行線近龍德街的道路，並把龍德街左轉德士古道近花槽處劃為優先路予龍德街的車輛，紓緩工廠區的交通流量。此外，他希望能為連接路 A 近荃灣公園段加設隔音屏障，紓緩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50. 陳崇業議員表示，議員均支持加建連接路 B，但他憂慮修訂設計把車輛引導到德士古道，令青荃路往德士古道的連接路交通擠塞，影響青荃路的交通流量，加劇現時青荃路在警務處新界南總部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他促請相關部門留意。

51. 羅少傑議員詢問會否有從荃灣路直接往荃青交匯處的連接路，如有的話，認為荃灣路往荃青交匯處的連接路和連接路 B 過於接近，並建議改善連接路 B 荃灣路返回荃青交匯處一段的道路設計、把行車天橋的升橋位置向後改動，以便大型車輛從馬頭壩道轉往連接路 B，以及在工程施工期間進行適當的美化措施，以免影響荃灣公園的景觀。

52. 黃偉傑議員同意擬建道路的修訂設計可以改善交通流量，近蔚景花園及韻濤居會加設隔音屏障，與青山公路改善工程連接，希望相關部門可以提供噪音的資料。此外，政府會收回大涌道迴旋處附近的土地，他建議把土地作為康樂用途，令市民受惠。

53. 蕭壽澄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會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及詳細整理，以便優化工程項目的設計；
- (2) 海濱花園最接近連接路 C 有海裕閣、海妍閣及海葵閣三座樓宇。該三座樓宇正前方的連接路 C 隔音屏障頂部最高高度（約水平線上 24 米）皆低於該三座樓宇的第一層高度（約水平線上 26 米），加上連接路 C 最高點（約水平線上 32 米）與海濱花園之間有一段距離，相信不會影響居民的視野，顧問會待連接路 C 的詳細設計完成後再諮詢議員的意見；
- (3) 連接屯門公路至擬建荃灣路附近的工廠大廈會進行重建，拓展署會優化設計，減低對大廈的影響；
- (4) 會確保道路設計符合安全的要求；
- (5) 該署已減少臨時施工用地的面積，並連同地政處進行諮詢及會與祈德尊新邨居民溝通，盡快達成共識；
- (6) 該署一直與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聯繫，處理運輸署多層停車場大樓附近施工的情況，如有需要，該署會諮詢議員的意見；以及

(7) 會向議員匯報進一步優化工程項目的設計，並考慮議員對改善橫龍街及龍德街交通流量的建議。

54. 黃志偉先生表示，擬建的道路設計會把德士古道的車輛分流至新建高架路及龍德街。此外，連接路 A 從荃灣路連接至地面後將與德士古道平排並各佔一條行車線，在交通上並沒有衝突情況。位於永德街的交通燈會調節分別從該處前往龍德街路口及從龍德街轉出德士古道的車流。

55. 黃禮文先生表示，經初步評估，加建連接路 B 及擴闊龍德街可有效改善工廠區道路擠塞的問題，運輸署會考慮議員對改善該處交通的建議。

56.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支持擬建道路的修訂設計，他請拓展署考慮議員的意見以進一步優化包括隔音屏障等工程項目的設計。而紓緩龍德街交通流量的建議屬於荃灣區的交通配套範疇，他請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詳加考慮。

57. 由於主席另有要事需要離席，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

(荃灣區議會第 6/10-11 號文件)

58. 代主席表示，拓展署就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的計劃諮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拓展署土地工程部代表有：

- (1) 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
- (2) 環境美化組高級園境師陳漢祥先生；以及
- (3) 工程師王學林先生。

59. 羅慶新先生介紹文件。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到席。)

60. 代主席表示，相信很多議員都會歡迎拓展署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並有興趣加入地區參與小組，以便繼續深化有關工作，因此希望該署能向議員解釋如何加入該小組。

61. 黃偉傑議員表示，建議中的荃灣區綠化總綱圖祇涵蓋麗城花園的其中一部分，因此強烈要求拓展署把整個麗城花園納入覆蓋範圍，令當區居民受惠。此外，區內現正進行多項大型工程，例如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及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他建議該署能因應這些工程作出適當的配合及規劃，令荃灣區綠化總綱圖更具地區特色，從而促進區內的旅遊業。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退席。)

62. 趙葭甫議員歡迎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並有意加入地區參與小組。他表示，荃灣區議會一向關注區內綠化環境工作，並成立了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而現時區內的花盆物料及樹木保養有欠理想，期望該署就綠化總綱圖所投放的資源能物有所值。

63. 陳恒鑛議員歡迎推行綠化總綱圖計劃，並有意加入地區參與小組。他對如何定義“綠化”表示關注，並認為拓展署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必須確立綠化主題，以帶動社區整體效益，例如台灣苗栗縣每年均舉行油桐花節，不但可綠化環境，更可促進旅遊業，為社區帶來其他效益。

64. 陳偉明議員歡迎制定綠化總綱圖，為未來綠化工作確立方向，但認為現時建議的總綱圖覆蓋範圍過於集中市中心，建議把覆蓋範圍延伸至深井及青龍頭一帶的屋苑。

65. 林發耿議員表示，近年國內的發展項目已加入綠化元素，加上綠化工作有助美化社區，因此歡迎拓展署為區內制定綠化總綱圖，以加強整體規劃。他建議把木棉下村、白田壩村及光板田村等鄉郊地方納入總綱圖，並希望加入地區參與小組與該署繼續商討有關工作。

66. 王銳德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推行的“社區園圃計劃”深受市民歡迎，可見市民對綠化及耕種的興趣，因此建議招募居民擔任綠化大使，協助護理及監察植物的生長。此外，市中心可供種植的地方不多，相反不少私人土地更需要綠化，他詢問拓展署會否為這些土地提供綠化資源，以便更全面地推行社區綠化工作。

67. 黃家華議員表示，綠化可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而近日有報道指荃灣區內的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濃度較其他地區高，因此歡迎拓展署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並希望加入地區參與小組。他認為市區發展往往令植物受到破壞，並建議在揀選植物品種及種植環境時，必須諮詢顧問的專業意見。

68. 蔡成火議員歡迎推行綠化總綱圖計劃，增加綠化帶美化社區。他建議該署把總綱圖的覆蓋範圍延伸至青龍頭一帶，並揀選合適的泥土栽種植物。

69. 陳琬琛議員支持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他表示梨木樹邨的居民受噪音影響，因此希望日後所種植的植物品種能兼具隔音及驅趕蚊蟲的功效，以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

70. 陳偉業議員建議因應荃灣區的歷史及特色，為綠化總綱圖選定一至兩款植物作為荃灣區的主題花卉或樹木，而他個人不贊成以洋紫荊作為主題花卉。此外，圓玄學院在種植植物方面甚具權威，因此建議拓展署考慮與圓玄學院合作推行綠化總綱圖計劃，並請該院借出植物作公眾展覽。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七分退席。）

71. 黃偉傑議員表示，荃灣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600 萬元。他詢問該筆費用的用途及日後保養植物所需經費的來源。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離席。）

72. 羅慶新先生回應如下：

- (1) 預計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所需的研究費用為 600 萬元，當中包括顧問及工地勘測費用。至於推行短期綠化措施的撥款，以及供有關部門每年保養植物的經費，會待落實綠化總綱圖及詳細設計後另行申請，根據過往經驗，制定市區綠化總綱圖及推行相關短期綠化措施約需數億元；
- (2) 會盡量按照議員的意見擴大綠化總綱圖的覆蓋範圍，但由於新界幅員廣闊，因此有需要訂定確實的範圍。拓展署會於會後個別聯絡曾提出意見的議員，就綠化總綱圖的覆蓋範圍進行諮詢；
- (3) 會向涉及區內大型工程的政府部門及顧問介紹綠化總綱圖計劃，期望他們可以配合總綱圖所確定的主題栽種合適的植物；
- (4) 植物保養工作會由基本做起，按照“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揀選合適的植物，務求植物可以健康生長；
- (5) 歡迎議員就綠化總綱圖的主題及主題植物品種發表意見；
- (6) 會研究與圓玄學院合作推行綠化總綱圖計劃的可行性；
- (7) 為綠化總綱圖推行短期綠化措施只會覆蓋公共地方。如有需要，該署可向私人土地的業主提供揀選合適植物品種的資料；以及
- (8) 會待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的研究費用獲批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地區參與小組。

73. 代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歡迎拓展署為荃灣區制定綠化總綱圖，並請該署考慮議員擴大綠化總綱圖的意見及公布成立地區參與小組的安排，以便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74. 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巴士公司推出殘疾人士半價優惠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8/10-11 號文件）

75.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76.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77. 蔡子民議員轉達因事需要提早退席的趙葭甫議員的意見。趙葭甫議員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立法會議員的會面提出增設殘疾人士車資優惠的要求。他認為近年政府舉辦不少供殘疾人士參與的活動，鼓勵他們融入社會，而交通是生活的重要一環，因此

他要求在延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時加入有關殘疾人士車資優惠政策的條款。此外，蔡子民議員表示，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屬雙贏方案，不但可吸引更多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成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亦可增加巴士公司的票價收入，因此他建議政府部門在與巴士公司商議專營權續期時，為殘疾人士爭取票價優惠。

78. 蔡成火議員認為，巴士公司作為公營交通服務提供者，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實在責無旁貸。他促請本港三間巴士公司效法其他先進國家，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及考慮於非繁忙時段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

79. 陳偉明議員支持向巴士公司爭取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他認為本港三間專利巴士公司已在專營權上享有利潤保障，因此有需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事實上，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是十分卑微的要求，希望巴士公司可以積極考慮議員的要求，相信全港市民對此亦會表示支持。

80. 陳恒鑾議員表示，各大、小政黨多年來致力爭取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但均未見成效，他促請本地三間巴士公司能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

81. 王銳德議員表示，基層的殘疾人士大多收入微薄，高昂的車費會阻礙他們參與社區活動。不少政黨多年來積極爭取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但巴士公司一直未有回應。他希望巴士公司最少可以選定一至兩條路線提供優惠。

82. 文裕明議員認為，巴士乘客大多為基層市民，殘疾人士更是需要被照顧的一羣，因此巴士公司未有為他們提供票價優惠是與時代脫節及欠缺社會企業責任的表現。他促請巴士公司本着社會企業良心，積極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外，他表示巴士公司作為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機構，亦應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以達到無障礙運輸。他舉例指港鐵公司已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活動摺板，方便他們上落列車。

83. 許昭暉議員認為三間巴士公司現時盈利豐厚，相信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不會對其收入帶來影響，因此促請巴士公司盡快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以加強對弱勢社羣的支援。

84. 尹柏恩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公共交通服務機構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及設施，以鼓勵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現時所有新購的巴士均是低地台巴士，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上落；
- (2) 該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按社會人士的訴求及市場營運的情況，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但由於巴士公司屬商業機構，以商業模式運作，因此必須尊重他們的商業決定，而現時巴士公司亦已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優惠，包括轉乘

優惠、分段收費及長者票價優惠；以及

- (3) 由於巴士公司是商營機構，因此該署不傾向以專營權規管他們為某一類特定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否則有關影響只會在基本票價反映。該署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會繼續向巴士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以鼓勵巴士公司提供進一步優惠。

85.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有需要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並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為殘疾人士向巴士公司爭取優惠。

86. 羅少傑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並促請該署透過專營權爭取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他批評現時該署對巴士公司的監管不足，既不可規管他們在巴士站或巴士內刊登廣告的事宜，亦只可以勸諭方式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他認為現時巴士公司的利潤已有管制，即使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而影響票價，相信最終影響不大，市民亦不會介意。他促請運輸署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議員意見。

87. 黃偉傑議員表示，議員一致支持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並認為這是對殘疾人士表達關愛的表現。他對運輸署表示不便介入公共交通服務機構營運的說法有所保留，原因是政府早前已為離島渡輪服務航線提供補貼，因此巴士公司會否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視乎政府的取向及立場。事實上，殘疾人士只佔社會人口一小部分，即使為他們推出票價優惠亦不會影響巴士公司的收入。他促請該署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議員會繼續循不同渠道反映訴求。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退席。)

88. 鍾偉平議員表示，各政黨多年來積極爭取巴士公司推出殘疾人士半價優惠。他建議區議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議員意見。

89. 陳琬琛議員表示多個社會團體已透過不同渠道爭取巴士公司推出殘疾人士半價優惠。他對運輸署的回覆有所保留，原因是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不但可以吸引更多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更可鼓勵他們多點外出參與不同活動，融入社區生活，令車費收入不減反增。此外，他曾目睹有殘疾人士在南豐中心附近需要輪候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乘搭低地台巴士，因此他要求巴士公司增加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90.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一致支持向巴士公司爭取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因此區議會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三間巴士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而信件的副本亦會分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運輸署。

(會後按：區議會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三間巴士公司(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

X 第9項議程：要求酒牌局解釋運作及聆聽意見

(荃灣區議會第9/10-11號文件)

91. 主席表示，陳恒鑞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酒牌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三分退席。)

92. 陳恒鑞議員介紹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1) 酒牌局的書面回覆表示，該局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有關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及衛生各方面均需適合售賣酒類飲品，以及簽發酒牌不會違反公眾利益，才會簽發酒牌。他詢問酒牌局如何定義“公眾利益”及假如售賣酒類飲品的商戶會導致街道阻塞情況是否屬於違反公眾利益；
- (2) 詢問市民如對酒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審議申請的安排是否合理；酒牌局會如何跟進酒牌的持牌商戶在非許可的售酒時限售賣酒類飲品；酒牌局吊銷酒牌的準則；
- (3) 酒牌局把持牌售酒處所的噪音滋擾及治安秩序等問題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警方處理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原因是假若酒牌局不簽發酒牌，便不會引起這些問題；
- (4) 酒牌局未有對議員提出有關酒牌申請的意見或對持牌售酒處所的投訴作出妥善回覆；以及
- (5) 希望警方、環境保護署和食環署能就處理持牌售酒處的噪音滋擾、環境衛生和治安秩序等問題加強協調。

93.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法團向他反映，如有市民反對酒牌申請，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審議有關申請，導致法團及一般商戶未必願意提出反對，因此酒牌局收到的反對意見較少。

94. 鄭偉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酒牌現時一般會簽發予會所或持牌食肆。當食環署酒牌辦事處收到酒牌申請時，會把申請轉交其他相關部門以諮詢意見，而民政事務處亦會收集區內人士及居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假如有關申請處所在位置、結構、消防及衛生各方面均適合售賣酒類飲品，亦不違反公眾利益，而申請人亦屬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酒牌局便會簽發酒牌；
- (2) 遇有爭議性的申請，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或閉門會議作出審議，酒牌局會全面聆聽各相關人士的陳述，考慮申請者的經營情況及反對聲音，平衡各方因素，再就有關酒牌申請作出客觀議決；
- (3) 酒牌局可按個別申請的獨特情況，考慮簽發短期牌照，如為期三、六或九個月的短期牌照，又或是規定持牌人的售酒時限或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作為附加持牌條件；
- (4) 香港警務處是酒牌規例的執法部門，會定期巡查持牌售酒處所的日常運作是否

合法；以及

- (5) 如申請人或反對者不滿意酒牌局所作的決定，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5. 嘉宏禮總警司的回應如下：

- (1) 酒牌申請的批核是會按個別獨特情況而處理的，而酒牌局亦會因應申請諮詢警方意見。假若酒牌申請人涉及三合會背景，又或該場所內有牽涉毒品、打鬥等非法活動時，警方是會向酒牌局提出反對申請的建議，而過往亦有成功阻止有關申請的例子；以及
- (2) 由於很多有關持牌售酒處所的投訴均屬匿名，因此警方及酒牌局難以作出適當跟進，他呼籲市民投訴時應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警方作出調查和舉證。

96. 陳恒鏞議員批評酒牌局未有向議員解釋如何處理他們提出有關簽發酒牌的意見，並詢問假如持牌售酒處在非牌照許可的地方售賣酒類飲品，有關違規事項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及按甚麼準則執法。

97. 嘉宏禮總警司回應表示，如發現有持牌售酒處所在非酒牌核准地方售賣酒類飲品，警方會對酒牌持有人作出檢控，如有需要，警方會向酒牌局反映有關個案。警方會繼續對這些違規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98. 黃家華議員表示，議員對簽發酒牌的意見往往會石沉大海，加上舉證困難，要吊銷酒牌十分困難。他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設立機制吊銷酒牌，而警方可否向議員提供巡查持牌售酒處所次數的數據，以及會否向酒牌局反映這些處所發生酒客醉酒生事的投訴。

99. 嘉宏禮總警司的回應如下：

- (1) 每宗酒牌申請個案屬獨立個案，酒牌局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 (2) 警方會對每間持牌售酒處所進行巡查。現時荃灣約有過百間持牌售酒處所，而當中有七至八間屬目標黑點，警方會視乎情況進行定期巡查，並會繼續不時到售賣酒類處所巡查，確保持牌人遵守酒牌的條件；以及
- (3) 警方的巡查工作主要負責調查持牌售酒處所有否出現違法行為，包括非法賭博及售賣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士，而酒牌持有人需對客人在場所內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

100. 鄭偉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會按現有機制對非法擴充營業的持牌食肆採取行動，這與警方的執法行動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 (2) 由於酒牌局的性質和運作類似司法機構，因此會獨立審議每宗酒牌申請個案，議員可向酒牌局反映他們的意見；以及

- (3) 現時酒牌局沒有就酒牌的簽發設立扣分機制，而在一般情況下，該局會在續發酒牌時審視有關情況。

101. 陳偉明議員表示，酒牌局會按持牌售酒處所的情況規管處所的營運時間，以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102. 主席總結表示，有議員反映其意見未獲酒牌局認真處理，因此區議會會去信酒牌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請該局能就該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適當回覆。

(會後按：區議會已於七月九日去信酒牌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三月

(荃灣區議會第 10/10-11 號文件)

103. 嘉宏禮總警司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並邀請議員出席六月二十日於城門水塘舉行的派發滅罪宣傳單張活動及七月九日於荃灣警署舉行的二零一零年荃灣整體罪案情況中期檢討簡報會。

104. 蔡成火議員詢問警方能否向議員提供已破案的資料。

105. 羅少傑議員對荃灣區的罪案數字比去年有所減少表示高興，並詢問警方於五月二十三日在川龍街拘捕一名男子涉及新界多宗性工作被劫案件的相關資料。

106. 王銳德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報案程序需時兩至三小時，並詢問這是否與人手編排或警方政策有關。

107. 嘉宏禮總警司的回應如下：

- (1) 警方會繼續向議員報告有關區域的罪案情況；
- (2) 一般而言，警方會盡快協助每位市民完成報案程序，而報案所需時間與人手編排或警方政策無關；以及
- (3) 關於該宗涉及多名性工作被劫的案件，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不便向議員公布詳細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三月

(荃灣區議會第 11/10-11 號文件)

108. 嘉宏禮總警司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2/10-11 號文件)

10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琬琛議員、王銳德議員、陳偉明議員、蔡子民議員、黃家

華議員、鄒秉恬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許昭暉議員是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10. 秘書報告，黃家華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青少年發展協會主席、陳偉明議員為當然委員；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羽毛球協會副會長，陳偉明議員為會長；蔡成火議員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委員。

11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統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1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2010 年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	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團體） 荃灣區青少年發展協會（合辦團體）	300,000

XIV 第 13 項議程：資料文件

113.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10-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10-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1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1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7/1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8/1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9/1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0/10-11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1/10-11 號文件）；

- (10)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文件
(荃灣區議會第 22/10-11 號文件)；以及
- (11)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房屋署荃灣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荃灣區議會第 23/10-11 號文件)。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4. 主席表示，“2010地方行政高峰會”的四個地區論壇將分別於六月十日、十五日、十九日及二十二日舉行，當中新界西的地區論壇將於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荃灣大會堂舉行，課題為“地區小型工程”，請各位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15.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二日。

XVI 會議結束

11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